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51,183,704.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24	0082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51,157,750.13份	25,954.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4、杠杆投资策略；5、现金管理；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封涌	冯萌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61
传真		021-68881875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厦3608室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1,296,840.81	541.15
本期利润	131,296,840.81	541.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1	0.02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5%	2.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7%	2.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3,902,970.01	754.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3	0.02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85,060,720.14	26,709.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3	1.02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67%	20.57%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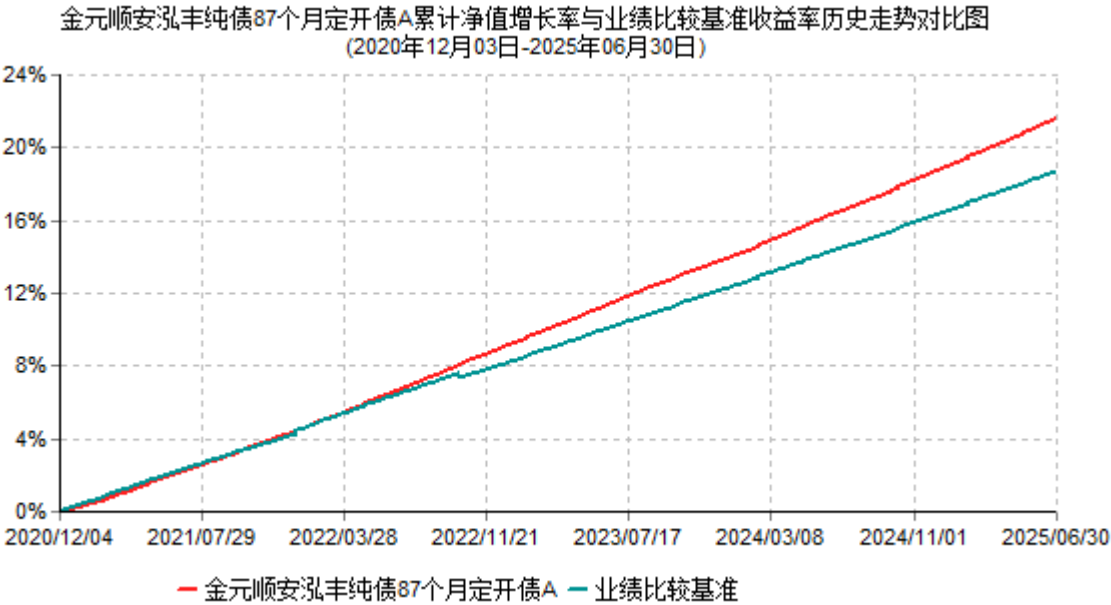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01%	0.31%	0.01%	0.08%	0.00%
过去三个月	1.14%	0.01%	0.91%	0.01%	0.23%	0.00%
过去六个月	2.17%	0.01%	1.82%	0.01%	0.35%	0.00%
过去一年	4.44%	0.01%	3.71%	0.01%	0.73%	0.00%
过去三年	13.99%	0.01%	11.75%	0.01%	2.2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67%	0.01%	18.71%	0.01%	2.9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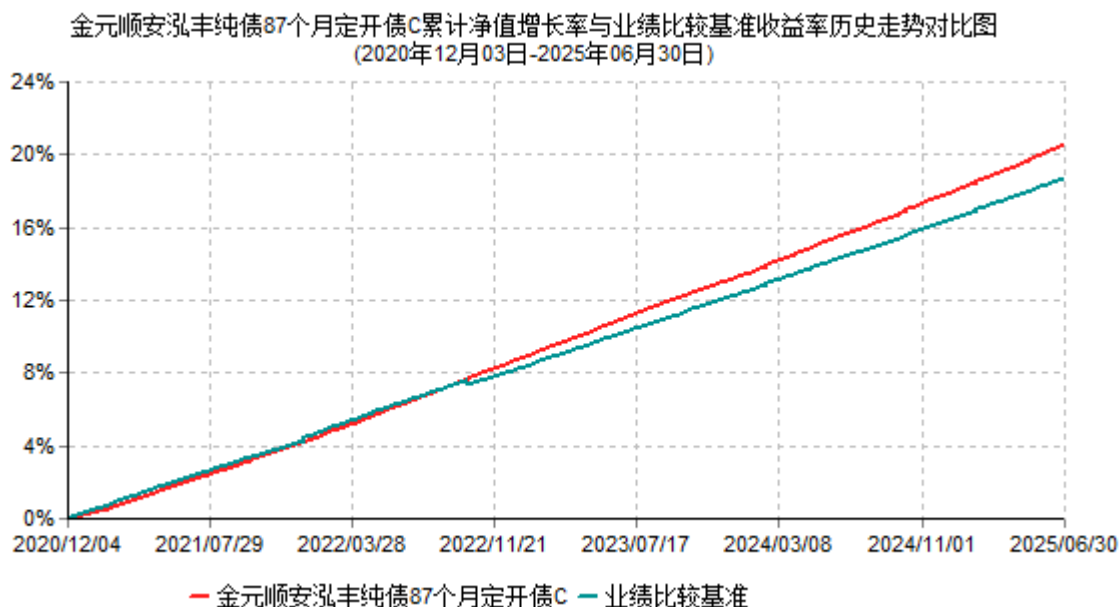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 差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01%	0.31%	0.01%	0.06%	0.00%
过去三个月	1.09%	0.01%	0.91%	0.01%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2.07%	0.01%	1.82%	0.01%	0.25%	0.00%
过去一年	4.23%	0.01%	3.71%	0.01%	0.52%	0.00%
过去三年	13.33%	0.01%	11.75%	0.01%	1.58%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57%	0.01%	18.71%	0.01%	1.8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03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2020年12月02日指数为基准。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49%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0万元。

2016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49%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2020年04月，公司股东泉意金融更名为“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12-03	-	15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泉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15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12-07	-	10年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学学士，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投研助理。2020年12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投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政策协同发力。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调节。央行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强化总量与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财政政策积极有为、提质增效，与货币政策加强协同，共同维持经济稳定增长及合意物价水平。

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然而，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物价持续低位运行的挑战。具体表现为：基建投资回落，制造业投资保持韧性，地产投资降幅扩大；“以旧换新”政策效应边际减弱，居民消费意愿待提升；出口增速回落且结构分化；工业生产弱于季节性，工业增加值放缓。

流动性方面，资金面先紧后松：一季度维持紧平衡，资金利率中枢高于政策利率；五月降准降息后，资金利率下行并向政策利率收敛。债券市场收益率呈倒“V”型走势（先上后下），期限利差收窄，信用利差先走扩后收敛，收益率曲线趋平。

在报告期，本基金采取适中久期、高杠杆策略，资产配置也是以政策性金融债为主，获得良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截至报告

期末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增长动能减弱、贸易壁垒增加、主要经济体分化、海外货币政策路径存疑。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社会融资偏弱局面仍在，外需放缓叠加贸易谈判反复，出口增速承压，物价低位运行，通缩压力犹存。

政策预计持续加力。财政政策以“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为基调，更加积极有为，强化逆周期调节以稳定基本盘并推动高质量发展。货币政策将加大调控强度，提升前瞻性、针对性及有效性，根据国内外形势灵活把握政策力度与节奏，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信贷合理投放，促进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与经济增长和价格目标相匹配。

综上，经济基本面和货币政策仍对债市构成支撑。尽管财政发力及政府债供给增加或扰动资金面，但在央行呵护下，预计资金面延续宽松态势。

本基金将坚持适中久期、高杠杆策略，获取票息收益，同时通过控制负债端成本来增厚产品收益。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最佳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事务、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负责人。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0,214,917.51	15,605,143.4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	-

投资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10,511,458,258.64	10,720,884,757.49
其中：债券投资		10,511,458,258.64	10,720,884,757.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0,521,673,176.15	10,736,489,900.9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2.3	4,335,237,917.78	4,681,232,813.1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1,068.24	778,930.12
应付托管费		253,689.42	259,643.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0	4.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333,067.05	428,462.76
负债合计		4,336,585,746.99	4,682,699,853.7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8	5,951,183,704.31	5,951,183,704.31
未分配利润	6.4.7.9	233,903,724.85	102,606,342.89
净资产合计		6,185,087,429.16	6,053,790,047.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521,673,176.15	10,736,489,900.97

注：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93元，基金份额总额5,951,183,704.3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93元，份额总额5,951,157,750.13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91元，份额总额25,954.1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0,098,631.24	182,184,105.22
1.利息收入		180,098,631.24	182,184,119.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22,730.09	51,015.44
债券利息收入		180,075,901.15	182,133,104.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4.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14.25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8,801,249.28	50,933,640.0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549,894.64	4,552,301.36
2.托管费	6.4.10.2.2	1,516,631.58	1,517,433.80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26.11	25.48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42,614,141.88	44,743,456.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42,614,141.88	44,743,456.95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7.20	120,555.07	120,42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31,297,381.96	131,250,465.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131,297,381.96	131,250,465.19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297,381.96	131,250,465.1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951,183,704.31	102,606,342.89	6,053,790,047.2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51,183,704.31	102,606,342.89	6,053,790,04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1,297,381.96	131,297,38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1,297,381.96	131,297,381.9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	-	-	-

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51,183,704.31	233,903,724.85	6,185,087,429.1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936,272,361.83	101,982,097.53	6,038,254,459.3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36,272,361.83	101,982,097.53	6,038,254,45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1,250,465.19	131,250,46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1,250,465.19	131,250,465.1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936,272,361.83	233,232,562.72	6,169,504,924.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任笑菲

季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34号文《关于准予金元顺安泓丰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以及证监许可[2020]2787号文《关于准予金元顺安泓丰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900,027,908.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对所投资各类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

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0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0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05月0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

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01月0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0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01月0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09月0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0,214,917.51
等于：本金	10,214,113.31
加：应计利息	804.2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214,917.5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10,153,000,000.00	167,952,886.57	190,505,372.07	-	10,511,458,258.64
	小计	10,153,000,000.00	167,952,886.57	190,505,372.07	-	10,511,458,258.6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53,000,000.00	167,952,886.57	190,505,372.07	-	10,511,458,258.64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28,528.7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28,528.70
应付利息	-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应付	400.00
合计	333,067.05

6.4.7.8 实收基金

6.4.7.8.1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 开债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51,157,750.13	5,951,157,750.1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951,157,750.13	5,951,157,750.13

6.4.7.8.2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 开债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954.18	25,954.1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954.18	25,954.18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9 未分配利润

6.4.7.9.1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 个月定开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606,129.20	-	102,606,129.20
本期期初	102,606,129.20	-	102,606,129.20
本期利润	131,296,840.81	-	131,296,840.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3,902,970.01	-	233,902,970.01

6.4.7.9.2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 个月定开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3.69	-	213.69
本期期初	213.69	-	213.69
本期利润	541.15	-	541.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	-	-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54.84	-	754.84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730.0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22,730.09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7,416.72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20,555.0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49,894.64	4,552,301.3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9,295.88	229,978.9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320,598.76	4,322,322.42

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6,631.58	1,517,433.80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产生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804,000,000.00	89,293.1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884,500,000.00	2,023,544.03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9,999,000.00	47.05%	2,799,999,000.00	47.05%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4,917.51	22,730.09	10,438,899.96	51,015.44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4,335,237,917.7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10	17国开10	2025-07-02	101.77	2,200,000	223,892,459.05
170210	17国开10	2025-07-04	101.77	3,200,000	325,661,758.62
180205	18国开05	2025-07-01	105.28	22,400,000	2,358,344,054.22
210204	21国开04	2025-07-01	101.37	5,300,000	537,269,714.76
210204	21国开04	2025-07-07	101.37	2,200,000	223,017,617.45
210307	21进出07	2025-07-02	101.40	3,200,000	324,485,081.21
210307	21进出07	2025-07-03	101.40	3,300,000	334,625,240.00
210307	21进出07	2025-07-07	101.40	4,200,000	425,886,669.09
合计				46,000,000	4,753,182,594.4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10,320,952,886.57	10,720,884,757.49
合计	10,320,952,886.57	10,720,884,757.49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债券投资等。生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10,214,917.51	-	-	-	10,214,917.51
债权投 资	-	10,511,458,258.64	-	-	10,511,458,258.64
资产总 计	10,214,917.51	10,511,458,258.64	-	-	10,521,673,176.15

负债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4,335,237,917.78	-	-	-	4,335,237,917.78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761,068.24	761,068.24
应付托 管费	-	-	-	253,689.42	253,689.42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4.50	4.50
其他负 债	-	-	-	333,067.05	333,067.05
负债总 计	4,335,237,917.78	-	-	1,347,829.21	4,336,585,746.99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4,325,023,000.27	10,511,458,258.64	-	-1,347,829.21	6,185,087,429.16
上年度 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15,605,143.48	-	-	-	15,605,143.48
债权投 资	-	10,720,884,757.49	-	-	10,720,884,757.49
资产总 计	15,605,143.48	10,720,884,757.49	-	-	10,736,489,900.97
负债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4,681,232,813.18	-	-	-	4,681,232,813.18
应付管 理人报	-	-	-	778,930.12	778,930.12

酬					
应付托 管费	-	-	-	259,643.37	259,643.37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4.34	4.34
其他负 债	-	-	-	428,462.76	428,462.76
负债总 计	4,681,232,813.18	-	-	1,467,040.59	4,682,699,853.77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4,665,627,669.70	10,720,884,757.49	-	-1,467,040.59	6,053,790,047.20

注：
上表统计了本基金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除其他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债权投资外，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计息资产仅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且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债权投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计息负债仅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其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而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计息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利率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并不显著。（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均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产品，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上年度末：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适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11,458,258.64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987,869,172.07元，属于第二层次。（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720,884,757.49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336,805,041.77元，属于第二层次。）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08月29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511,458,258.64	99.90
	其中：债券	10,511,458,258.64	99.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14,917.51	0.1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0,521,673,176.1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511,458,258.64	169.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511,458,258.64	169.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511,458,258.64	169.9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国开05	48,230,000	5,077,809,541.74	82.10
2	210204	21国开04	23,400,000	2,372,096,476.47	38.35

3	210307	21进出07	15,400,000	1,561,584,453.34	25.25
4	170210	17国开10	5,500,000	559,731,147.62	9.05
5	170215	17国开15	4,000,000	420,414,503.96	6.8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8国开05（180205.IB）、21国开04（210204.IB）、17国开10（170210.IB）、17国开15（170215.IB）、20国开09（200209.IB）

2024年12月27日，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6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2)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属于操作性罚款处罚，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国家开发银行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2、21进出07（210307.IB）

2025年6月27日，因部分种类贷款和政策性业务存在超授信发放、贷款需求测算不准确、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处以罚款181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发展经营良好，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足够；
- (2) 因部分种类贷款和政策性业务存在超授信发放、贷款需求测算不准确、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处以罚款处理。我们认为相关事项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经营影响可控，且公司为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基本面良好，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债券。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人 户 数 (户)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金元 顺安 泓丰 纯债8 7个月 定开 债A	288	20,663,742.19	5,951,144,802.45	100.0 0%	12,947.68	0.00%
金元 顺安 泓丰 纯债8 7个月 定开 债C	9	2,883.80	0.00	0.00%	25,954.18	100.00%
合计	297	20,037,655.57	5,951,144,802.45	100.0 0%	38,901.86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3,553.54	0.00%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20.00	0.08%
	合计	3,573.54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0~1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87个月定开债A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0~10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A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03日)基金份额总额	5,900,005,728.25	22,180.0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51,157,750.13	25,954.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51,157,750.13	25,954.1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03月06日公告，增聘李锐先生担任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03月06日公告，增聘庄江林先生担任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注：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证券公司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独立有效运作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要求；
- 4.能提供满足基金运作需求的交易服务，建立严格的信息技术管理、隔离制度和人员团队；
- 5.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提供研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路演、调研、课题研究、数据材料支持、投资策略会等，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

（二）证券公司选择程序

- 1.对证券公司的准入评估

公司权益研究部对候选证券公司的总体资质、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完成证券公司的准入。

2.签署相关协议

租用交易单元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单元租用相关协议，并进行公司内部交易单元租用流程的审批。券商交易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托管人签署证券经纪服务相关协议，并完成证券交易参数的设置。

3.分配证券交易量

投研各部门定期对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排名结果选择相应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新租或退租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1-22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3-04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3-26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3-31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3-31

	报告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4-22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5-2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年01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2,799,999,000.00	-	-	2,799,999,000.00	47.05%
产品特有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